**110年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學分班資格不符者，得不受理報名，切結不發學分證明者除外。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入帳記錄 | 資料輸入 | 報名資料確認 |
|  |  |  |
| 1. **我已瞭解報名班次：是否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天災停課/補課辦法。(上課須知詳見「本處」說明，網址http://oce.cycu.edu.tw/) ，學員請加簽個資授權書供本處開課通知、課程資訊通知等相關業務使用。課程謝絕旁聽，禁止轉讓，請勿攜伴或孩童參與上課。**
2. **本人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_\_\_\_\_\_\_\_\_\_ 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並詳閱簡章規定，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請黏貼1吋照片**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服務學校 |  | 任教科目 |  |
| 電話(課程異動以簡訊通知,請配合填寫!!) | ＊手機： | 住宅or學校：（ ） |
| ＊Email(常用可收信) |
| 教師證 字號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登記 科別 |  | 性別 | □男 □女 |
| 級別 | □ 高 中 □ 國 中 □ 中 等 學 校 |
| 學歷 |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
| 通訊處 | □ □ □ |
| 備註 | 以上欄位除灰底外，其他皆為必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人事主管： 校 長：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學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同意書只要簽署一次即可。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校推廣教育處之推廣業務資料管理及各項行政業務目的範圍之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 001人身保險、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6存款與匯款、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政令宣導、073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科技行政、099國內外交流業務、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7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20稅務行政、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2運動、競技活動、156衛生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69體育行政、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蒐集之方式 : 本校推廣教育處以報名資料表、網站及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向台端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補充或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權益。**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料類別包含有：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C021家庭情形、C022婚姻之歷史、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4旅行及其他遷徒細節、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員應考人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5工作紀錄、C066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與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貸款、C088保險細節、C111健康紀錄。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3. 地區：國外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4. 對象：本校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
5.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6.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7.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8.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9.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10.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11.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12.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簽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名)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未滿20歲才須加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